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9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碧犯竊盜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祖項鍊一條、黃金手鍊一條、黃金戒指三枚、清潔劑一瓶及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淑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不循正當管道獲取所需，無端竊取他人財物，輕忽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數量、價值、犯罪之動機、有竊盜前科之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已賠償被害人何品萱部分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

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經查，本件被告於被害人住處竊得馬祖項鍊1條、黃金手鍊1條、黃金戒指3枚、清潔劑1瓶及新臺幣（下同）250元，均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若有賠付被害人金額，檢察官於執行時自應依規定扣除已實際賠償之金額，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9801號

被 告 陳淑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淑碧前為清潔公司員工，且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獲該公
03 司指派前往何品萱所居住之新北市五股區住處（地址詳卷）
04 負責清潔工作。詎陳淑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05 盜之犯意，於同日15時22分許，在上址處所，利用其進行清
06 潔工作之際，徒手竊取何品萱所有，且放置於家中之馬祖項
07 鍊1條、黃金手鍊1條、黃金戒指3枚、清潔劑1瓶及新臺幣
08 （下同）50元硬幣5枚（價值共計10萬元），得手後旋即離
09 去。嗣經何品萱發現後報警處理，並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淑碧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並經被害人何品萱於警詢中陳述綦詳，另有上址處所監
14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變賣前述首飾之單據照片、被害人
15 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共12張在卷可
16 憑。堪認被告前述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罪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
18 得財物價值共計10萬元，惟其已賠償被害人4萬元乙節，業
19 據被害人及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明在卷，此部分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然其餘部分未經被
21 告返還，仍屬被告本案犯行所得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3 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28 檢 察 官 高肇佑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李宜儒